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珮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2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50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\_114005066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辦理本府114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「共創性別友善職場研習」，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使同仁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，營造尊重與包容之多元共融文化，並提供友善溝通與互動技巧之實用策略，幫助同仁在日常工作中實踐性別友善行動，建構性別友善的職場工作環境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內容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
  - (三)師資：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楊里祥諮商心理師。
  - (四)參訓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含約聘僱人員、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約用人員)，參加人數以70人為限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前，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：進入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  
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→輸入帳號及密碼→「應用系統」→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→學習資訊→輸入課程關鍵字(共創性別友善職場研習)→搜尋→點選該課程→線上報名→上課假別：自行申請公假學習→費用種類：公費；教師請於「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」報名。

四、參訓人員准予公假半日登記(教師課務自理)，本府同仁請自行至差勤系統辦理；全程參與者核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研習是日請自備飲水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(含程序表)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25/05/09  
16:03:11  
交換